**北京市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名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项目名称：2021年度“安检安保工作费用”项目

评价单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参与评价

中介机构：北京建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_Toc103767312)

[（一）项目概况 - 1 -](#_Toc103767313)

[（二）项目绩效目标 - 3 -](#_Toc10376731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3 -](#_Toc10376731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3 -](#_Toc10376731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4 -](#_Toc10376731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6 -](#_Toc10376731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6 -](#_Toc1037673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6 -](#_Toc103767320)

[（一）项目决策情况 - 6 -](#_Toc103767321)

[（二）项目过程情况 - 8 -](#_Toc103767322)

[（三）项目产出情况 - 9 -](#_Toc103767323)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0 -](#_Toc10376732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1 -](#_Toc103767325)

[六、有关建议 - 11 -](#_Toc1037673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1 -](#_Toc103767327)

[八、附件 - 11 -](#_Toc103767328)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2021年度“安检安保工作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并为2021年度决算公开做好准备，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制度规范，《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1〕283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工作安排，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以下简称“四分院”）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聘请北京建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以下简称“建中事务所”）开展对四分院2021年度“安检安保工作费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是按照中央政法委、北京市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部署要求，在原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的基础上于2014年12月30日正式揭牌成立。

四分院是全国首批跨行政区划人民检察院试点单位。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检察院，是中央从制度上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优化司法职能权配置的重大顶层设计，对于确保公正司法、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而深远的影响，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从检察工作实际出发，进一步深化法律监督职能的迫切需求。

2021年，为了维护四分院正常办公秩序，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申请安检安保工作费用123.84万元。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安检安保工作费主要内容

完成机关门岗执勤、安全检查、信访接待引导、秩序维护、滞留人员劝返、处置违法上访突发事件、消防应急处置等任务。

（2）2021年项目实施情况

配置安检安保人员24人，保安人员在值勤安检过程中能够积极协助检察机关预防、减少违法犯罪，安全检查等方面能起到积极作用。

3.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2月15日，北京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预算123.84万元。

2021年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3.8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23.84万元，无结余资金，预算执行率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经费支出，为了维护四分院正常办公秩序，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完成机关门岗执勤、安全检查、信访接待引导、秩序维护、滞留人员劝返、处置违法上访突发事件、消防应急处置等任务，保安人员在值勤安检过程中能够积极协助检察机关预防、减少违法犯罪，安全检查等方面能起到积极作用。

2.具体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总安检安保人数 24人；

质量指标：日常执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处理冲突时间以及消防应急处置等任务完成情况 ；

时效指标：2021年12月前完成；

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数123.84万元；

效益指标：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治安，扩大检察工作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四分院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了解、分析和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对四分院2021年度“安检安保工作费用”项目预算资金123.84万元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评价组评议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满分100分。一是决策指标(15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内容；二是过程指标(2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内容；三是产出指标(34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内容；四是效益指标（31分），主要评价实施效益和满意度等内容。具体内容见下表：

**2021年度“安检安保工作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分值** | **指标解释**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15分） | 项目立项（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 资金投入（4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项目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8分） | 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 预算执行率 | 2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 组织实施（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 制度实施有效性 | 8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 项目产出（34分） | 产出数量（8分） | 实际完成率 | 8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产出质量（12分） | 质量达标率 | 12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产出时效（8分） | 完成及时性 | 8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 产出成本（6分） | 成本节约率 | 6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 项目效益（31分） | 项目效益（31分） | 实施效益 | 2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 满意度 | 11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 **合计** | | | **100** |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现场对项目资料逐一进行核实，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最终根据评价前期入户调研及收集资料情况，结合工作小组的评价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四分院2021年度“安检安保工作费用”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7.50分，其中项目决策11.50分、项目过程19.00分、项目产出31.00分，项目效益26.00分，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好”。

**2021年度“安检安保工作费用”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决策 | 30.00 | 11.50 |
| 项目过程 | 25.00 | 19.00 |
| 项目产出 | 20.00 | 31.00 |
| 项目效益 | 25.00 | 26.00 |
| 综合得分 | 100.00 | 87.50 |
| 绩效评定级别 | 良好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是按照中央政法委、北京市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部署要求，在原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的基础上于2014年12月30日正式揭牌成立。四分院是全国首批跨行政区划人民检察院试点单位。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检察院，是中央从制度上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优化司法职能权配置的重大顶层设计，对于确保公正司法、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而深远的影响，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从检察工作实际出发，进一步深化法律监督职能的迫切需求。2021年，为了维护四分院正常办公秩序，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申请安检安保工作费用123.84万元。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严格按照北京市财政规定的立项程序执行预算编制工作，并经院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至北京市财政。2021年2月15日，北京市财政局发函批复了四分院该项目的预算。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四分院在申报2021年预算时填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立了该项目的相应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中设定了“配置安检安保人员24人”的数量指标、“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安保相关任务”的质量指标，“每季度按合同规定拨支付”的进度指标。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绩效指标较为明确、细化，具有可衡量性。该项目将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指标、效果指标等一级指标以及数量、质量、进度、效益等二级指标进行细化分解。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对项目的支出按照市财政对预算的要求进行了二级项目的划分，为委托业务费，进一步保障了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基本合理，分配情况如下：委托业务费（安保费）123.84万元，与实际支出情况基本相符。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评价分析

该项目的资金到位率为100.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23.84万元/123.84万元）×100%=100.00%。

（2）预算执行率评价分析

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100.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23.84万元/123.84万元）×100%=100.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及四分院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且每笔支出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涉及的管理制度，包括《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一定保障。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执行过程中，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均完备，项目中涉及的合同等资料均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计划：总安检安保人数24人。

实际：总安检安保人数24人。

2.产出质量

计划：日常执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处理冲突时间以及消防应急处置等任务完成情况。

实际：日常执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处理冲突时间以及消防应急处置等任务完成情况。

3.产出时效

计划：2021年12月前完成。

实际：2021年12月前完成。

4.产出成本

计划：项目预算控制数123.84万元。

实际：项目预算控制数123.84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评价分析

四分院是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春风中成立，四分院将倍加珍惜时代赋予的历史机遇，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做好司法改革的探路者和先行者，自觉地把检察业务工作融入到首都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当中，全面推进检察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检察机关办理的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安检安保工作费用的保障下，能够有效预防、减少违法犯罪，维护四分院正常办公秩序，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扩大检察工作影响力。

2.满意度评价分析

四分院就本院的安保安检工作对院内各部门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绩效指标难以量化。

2.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不广泛。绩效自评结果未与预算安排挂钩，绩效管理约束机制体现不明显。

六、有关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和资金管理办法。

2.将预算绩效工作做在平时，贯彻始终，加强事前绩效评估。

3.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同时将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1.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安检安保工作费用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2.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安检安保工作费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收支明细表

3.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安检安保工作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2021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安检安保工作费用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唐伟 | | | |
| 单位：万元 | | | |
| 项目 | | 预算批复 | | 资金到位情况 | | | | 预算执行情况 | | | | | | | | | | | 本年支出进度（%） | 执行差额 | | 资金超支率（%） | 备注 |
| 总预算 | 其中：财政拨款 | 合计 | 第一、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合计 | 本年支出 | | | | | | | 跨年支出 | | | 执行差额数 | 差额原因 |
| 小计 | 第一、二季度 | 其中：财政拨款 | 第三季度 | 其中：财政拨款 | 第四季度 | 其中：财政拨款 | 金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时间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合计 | 1 | 123.84 | 123.84 | 123.84 | 123.84 |  |  | 123.84 | 123.84 | 61.92 | 61.92 | 30.96 | 30.96 | 30.96 | 30.96 |  |  |  | 100.00% | - |  | 0.00% |  |
| 项目1 | 2 | 123.84 | 123.84 | 123.84 | 123.84 |  |  | 123.84 | 123.84 | 61.92 | 61.92 | 30.96 | 30.96 | 30.96 | 30.96 |  |  |  | 100.00% | - |  | 0.00% |  |
| 注：1.此表按项目支出年度分项目进行填写；  2.“跨年支出”是指个别特殊性项目，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在下一年度支出的预算资金，时间填列在最后一次支出的日期；  3.执行差额数=预算执行-预算批复（19=7-1）；  4.本年支出小计：8=9+11+13；预算执行合计：7=8+15；项目本年支出进度=18=8/1\*100%；  5.资金超支率：21=（7-1）/1\*100%；  6.表中数据以单位实际账面数据为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安检安保工作费用项目 2021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收支明细表 | | | |
| 审核人： | | 唐伟 | 单位：万元 |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目标内容 | 目标调整情况 | 实际完成情况 |
| 总安检安保人数24人 | 无 | 已完成 |
| 日常执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处理冲突时间以及消防应急处置等任务完成情况 | 无 | 已完成 |
| 2021年12月前完成 | 无 | 已完成 |
| 项目预算控制数123.84万元 | 无 | 已完成 |
| 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 无 | 已完成 |
| 维护社会治安，扩大检察工作影响力 | 无 | 已完成 |
| 服务对象满意度≥95% | 无 | 基本完成 |
| 资金到位情况 | 项目资金 | 预算批复数 | 资金到位情况 |
| 财政拨款 | 123.84 | 123.84 |
| 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合计 | 123.84 | 123.84 |
| 资金支出情况 | 项目预算支出明细 | 预算批复数 | 实际支出数 |
| 项目费用 | 123.84 | 123.84 |
|  |  |  |
| 合计 | 123.84 | 123.84 |
| 注：1.预算批复数为项目年度批复的预算数，包含年初批复和年中的追加核减数；  2.实际支出数是指对应项目明细的实际支出数；  3.表中数据以单位实际账面数据为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安检安保工作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分细则** | **打分情况** | **得分** |
| 决策 | 15 | 项目立项（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3 | 评价要点：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是按照中央政法委、北京市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部署要求，在原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的基础上于2014年12月30日正式揭牌成立。 四分院是全国首批跨行政区划人民检察院试点单位。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检察院，是中央从制度上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优化司法职能权配置的重大顶层设计，对于确保公正司法、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而深远的影响，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从检察工作实际出发，进一步深化法律监督职能的迫切需求。2021年，为了维护四分院正常办公秩序，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申请安检安保工作费用123.84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 3 |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
|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
|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2 | 评价要点：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 2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
| 绩效目标（6）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3 | 评价要点：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 3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75分；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75分；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75分；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7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3 | 评价要点： |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但指标过于简单，绩效指标未能很好地量化，不容易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分有效的考核。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1.5分。 | 1.5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 资金投入（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 | 评价要点： | 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反映了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1分。 | 1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 | 评价要点： |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反映了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1分。 | 1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8)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2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23.84万元/123.84万元=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 2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2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预算执行率=123.84万元/123.84元=100%。根据指标性质，该项指标得分为2分。 | 2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4 | 评价要点： | ①本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④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4分。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
| 组织实施(12)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4 | 评价要点： | 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3.5分。 | 3.5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8 | 评价要点： | ①该项目执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7.5分。 | 7.5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
| ③项目合同书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
| 产出 | 34 | 产出数量(8)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8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8分。 | 8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12)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2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10分。 | 10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8)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8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本项目在本年度全部及时完成，达到完成及时性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8分。 | 8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6)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6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23.84万元-123.84万元)/123.84万元]×100%=0.00%。根据指标性质，该项指标得分为5分。 | 5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20 | 项目效益(20)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2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治安，扩大检察工作影响力 | 17 |
| 满意度 | 11 | 满意度(11)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11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院内各部门，部门满意度达到90%。 | 9 |
| 总计 | 100 |  |  |  | 100 |  |  | 87.5 |